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3

聯絡人：黃郁婷

電 話：02-77366178

裝  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90048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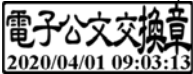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公文1份 (109033100043\_004819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「2020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」徵件競賽案，請公告周知，並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訂  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109年3月30日新北文發字第10905735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公文影本1份。
- 三、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宋育成(電話：02-29603456分機4525、email: an2034@ntpc.gov.tw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2020/04/01 09:03:13

線

收文文號：1090003769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8樓

承辦人：宋育成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525

傳真：(02)89535310

電子信箱：an203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文發字第10905735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 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E638BC）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2020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」徵件競賽，請惠  
予轉知貴轄學校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市持續深耕電影藝術，109年辦理「2020新北市學生影像  
新星獎」，以鼓勵青年學生從事影像創作，培育未來影像  
創作人才。

二、本競賽主要規則為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國內經政府立案設立許可之大專院校、高中  
職及國中、國小在學生，或影像創作作品完成時尚在校  
之學生。組隊報名者，其主創人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  
我國在校學生。

(二)影片主題：不限。

(三)影片規範：類型不限，分「劇情片」、「紀錄片」、  
「動畫片」及「實驗片」4類收件評審，影片應為108年9  
月1日以後完成，各類型影片長度60分鐘以內。

(四)徵件期程：自即日起至109年7月20日止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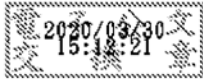
(五)總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150萬元整,含超級新星獎1名  
獨得獎金40萬元,另有鼓勵高中職以下創作之種子新星  
獎3名各得獎金3萬元。

三、檢送「2020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」徵件辦法及EDM電子檔  
各1份。

四、歡迎臉書搜尋「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」或參閱本局網站  
公告：<https://pse.is/HWMDP>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決行層級：

## 意見及簽章

承辦單位

擬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「2020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」徵件競賽案，請公告周知。
- 二、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。
- 三、陳閱後存查。

承辦人：

組長：

課外活動組  
計畫人員 陳政伶 0407  
0943

學生事務處  
課外活動組  
組長 陳以德 0407  
1003

會辦單位

決行

學務長：



0408  
0710

分層負責授權  
學務處專用章

0408  
0710